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宏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現任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國際業務部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彼任職於畢馬威。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來到中國，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於畢馬威任職時更

* 僅供識別

曾為許多一級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在此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十二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情況下獲得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知識，預期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及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盈利、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董事會認為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陳先生的委任相關，且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v)段之要求需要披露之任何資料。

待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